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35號

原告 陳新發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俊豪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富邦興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3,375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